附件

鹤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既有住宅层数 | 层 |
| 业主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收款人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申请资料 | 申请资料是否完整 |
| 是 | 否 |
| 1.《鹤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》一式四份 |  |  |
| 2.增设电梯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|  |  |
| 3.增设电梯工程有关部门验收资料、竣工验收备案及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(电梯)》复印件各一份 |  |  |
| 4.领取补助资金的委托书原件 |  |  |
| 所属镇（街）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市财政局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此申报表一式四份，申报单位及审核单位各保留一份。